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3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3 元/股）加上年化 10%的利率

计算的利息，对首次授予部分 35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2,117,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 71,324,946.67 元。

因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沈丹女士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按照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1 元/股）加上年化 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1 元/股）加上年化 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对预留授予部分除沈丹之外的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38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回购资金总额 12,627,312.85 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509,640 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 83,952,259.52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独立董事： 唐国琼 赵军 朱玉杰

2017 年 4 月 19 日